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95—1998

中毒检材中甲胺磷的 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

**Methods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for
methanidophos in case samples**

1998-12-08 发布

199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制任务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达,公安部第二研究所负责完成。本标准建立在《有机磷农药中毒检验研究》课题成果以及全国部分省、市刑事化验人员长期办案的基础上制定而成。本标准适用于中毒及中毒死亡者呕吐物、吃剩的食物、胃吸出液以及胃、肝、肺、血和胃、肠内容物以及现场上可疑的物品、液体等的定性及定量分析。

本标准的主要内容:提取净化方法、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(GC法、TLC法)和各方法的评价。

本标准经过多年办案实践证明,方法操作简便、定性及定量准确可靠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第二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敬真、徐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中毒检材中甲胺磷的 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

GA/T 195—1998

Methods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for
methanidophos in case samp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毒检材中甲胺磷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毒者的呕吐物、吃剩的食物、胃吸出液以及中毒死亡者的胃内容物、胃组织、十二指肠内容物、血液、肺、肝以及注射部位肌肉等检材中甲胺磷的定性及定量分析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A/T 101—1995 中毒检材中有机磷农药的定性定量分析方法

GA/T 122—1995 毒物分析名词术语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 GA/T 122 中的定义。

第一篇 气相色谱法(GC 法)

4 原理

本方法采用添加标准品进行对照分析的气相色谱法定性、定量分析检材中的农药。即检材与添加到空白检材中的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,同时经过提取净化及浓缩至一定体积后,用火焰光度检测器或氮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法进行检测,与标准品比对,以保留时间作为定性依据;与平行操作的阳性对照比较,以峰面积值(或峰高值)为依据,用外标法计算各检材中的农药含量。

5 试剂(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)

5.1 溶剂

氯仿、二氯甲烷、丙酮、乙醚、石油醚、甲醇、乙醇等。

5.2 吸附剂

5.2.1 活性炭:层析用颗粒状,直径 0.43 mm 或 20~40 目。

活性炭的处理:市售层析用活性炭(20~40 目)加浓盐酸浸没表层,玻璃棒轻轻捣拌,然后于 80~90℃ 温度下加热 1 h,冷却后倾去多余的酸液;活性炭用蒸馏水洗到中性后,用甲醇浸洗二次,挥去甲